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27號

聲 請 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相 對 人 簡嘉維

陳郁婷

陳建業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3年5月15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4,167,6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3,195,16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簡嘉維、陳郁婷、陳建業等共同簽發本票1件，發票日為民國113年5月15日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4,167,600元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聲請人於到期日屆至後，持上開本票向相對人等提示付款後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爰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3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
04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
05 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07 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